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的制度性安排。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分红比例的规定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在公司正常经营且现金流量满足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以及资金需求情况等，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并结合股东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